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披露了《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09），相关案件详见上述公告。近日，公司子公司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2024)京0105民初117号《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链家高策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链家公司”）

被告：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资产”）

第三人：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案由：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

二、《民事判决书》相关内容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一十一条、第三百一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链家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70元，公告费400元，由原告链家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24)京0105民初117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